

关于乐昌市九峰镇茶料村组桥桥台水毁修复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的报告

编号：LCY2025-4-105

乐昌市九峰镇人民政府：

受贵单位委托，根据乐昌市财政投资评审协作中介机构服务协议，我司对乐昌市九峰镇茶料村组桥桥台水毁修复项目进行了预算审核，本次审核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建设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挖除旧路面、新建挡土墙、新建涵管、新建路肩等。

（二）实施单位：

建设单位：乐昌市九峰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武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编制单位：武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审核标准和依据

（一）审核资料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式、说明函等相关资料

（二）执行规范及定额

1. 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2. 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

3. 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4. 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

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9〕544 号)；

6.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 号)；

7. 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2016】66 号)；

8. 省交通厅《营业税改增值税我省公路养护工程公路养护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调整补充方案》(粤交基【2016】562 号)；

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17〕10 号)；

10.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以下简称“编办”)及配套定额有关说明的函(交路网函〔2021〕165 号)；

11. 本预算按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工程数量进行编制。

(三) 取费标准

1. 冬季施工增加费、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工程施工增加费、风沙地区工程施工增加费和职工取暖补贴不计；

2. 雨季施工增加费按Ⅱ区6个月计费；

3. 行车干扰费计51-100计；

4. 职工取暖费不计；

5. 规费按广东省补充规定计算，其中养老保险按14.00%计，失业保险按0.8%，医疗保险按6.85%，工伤保险按0.5%，住房公积金按8.5%计；

6. 税金费率：9%计取。

(四) 材料价格

1. 人工费：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22〕67 号)规定采用四类区标准：129.08 元/工日。

2. 材料费：乐昌市住建局公布的《乐昌(含坪石)城区主要材料市场参考价》(2025 年8月)价格中参考价、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表一(2025 年7月)、

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表二（2025 年 7 月）及乐昌市 2025 年 8 月地方建筑材料市场价、广东省其它地区造价站公布的材料价及市场询价进行计算；

3. 机械台班费：施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按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计算。

4. 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和间接费的取定：

（1）各项费率按编制办法的规定费率。

三、审核过程

（一）市政工程

1. 送审清单“凿除 20cm 厚旧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量为 19.8m^3 ，综合单价为 107.88 元/ m^3 ，审核时调整定额后，综合单调整为 39.09 元/ m^3 ，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1362.00 元；

2. 送审清单“拆除圬工（旧桥、挡墙、圆管）”，工程量为 375.9m^3 ，综合单价为 36.92 元/ m^3 ，审核时依据建设单位出具的弃运运距说明函调整运距后，综合单价为 45.96 元/ m^3 ，审核后核增金额为 3398.00 元；

3. 送审清单“碎石滤水层”，工程量为 2.4m^3 ，综合单价为 207.08 元/ m^3 ，审核时依据施工图纸调整工程量为 2.38m^3 ，综合单价为 196.64 元/ m^3 ，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29.00 元；

4. 送审清单“回填砂砾”，工程量为 211m^3 ，综合单价为 115.2 元/ m^3 ，审核时依据信息价调整综合单价为 85.94 元/ m^3 ，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6174.00 元；

5. 送审清单“C20 片石混凝土含挖基坑（仰斜式路肩墙）”，工程量为 250.94m^3 ，综合单价为 681.94 元/ m^3 ，审核时依据信息价调整综合单价为 602.05 元/ m^3 ，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20021.00 元；

6. 送审清单“C20 混凝土墙基/护脚墙 及铺砌”，工程量为 109.9m^3 ，综合单价为 647.26 元/ m^3 ，审核时依据施工图纸调整工程量为 91.95m^3 ，综合单价为 548.47 元/ m^3 ，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20702.00 元；

7. 送审清单“C25 混凝土（墙身顶）”，工程量为 26.9m^3 ，综合单价为 754.68 元/ m^3 ，审核时依据施工图纸调整工程量为 26.87m^3 ，综合单价为 620.21 元/ m^3 ，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3636.00 元；

8. 送审清单“1m 高围堰”，工程量为 63m，综合单价为 156.78 元/m，审核时依据施工图纸调整工程量为 48m，综合单价为 156.15 元/m，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2382.00 元；

9. 送审清单“20cm 厚 C25 混凝土（引道）”，工程量为 52m^2 ，综合单价为 120.62

元/m²，审核时调整材料价后，综合单价为 97.04 元/m²，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1226.00 元；

10. 送审清单“20cm 厚 C30 混凝土路面（挡墙）”，工程量为 72 m²，综合单价为 123.28 元/m²，审核时调整材料价后，综合单价为 98.97 元/m²，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1750.00 元；

11. 送审清单“C20 片石混凝土（桥台加固）”，工程量为 268m³，综合单价为 776.76 元/m³，审核时调整材料价后，综合单价为 554.41 元/m³，审核后核减金额为 59590.00 元。

四、其他说明

1. 根据业主提供的说明函：拆除废料弃运运距按 6.8km 计取；
2. 本项目所用的“砂”因施工图未明确，审核暂按中砂计取，结算时按实际发生为准。

五、审核结果

送审金额：584950.00 元

审定金额：466711.00 元

核减额：118239.00 元

核减率：20.21%

招标控制价：466711.00 元

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

